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信甫
電話：03-8221454
電子信箱：st8105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901076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09010767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各機關（學校）臨時人員工作規則
範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4日總處組字第10900345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略以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，應依其事業性質，訂立工作規則。旨揭範本係供各機關（學校）訂定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之參考，各機關（學校）仍得依勞動法令規定，衡酌機關（學校）特性及業務需要等自行調整，並徵詢機關法制單位意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



109/06/20



1090002204